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鄭尚美

相 對 人 陳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上述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苟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執行程序停止之問題，自無從為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張票據號碼BC11209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伊所簽發，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124號判決確認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對聲請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相對人已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70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5479號執行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本件執行查封事件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4

01 年1月23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2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從而，系爭執行事
03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無停止執行之
04 實益與必要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1 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林嘉賢